（上接A59版）

资本性支出考虑两部分，一部分为新建及改建支出，另一部分为日常更新维护支出。本次预估根据企业预计的固定资产更新计划以及新增计划确定每年的资本性支出。具体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资本性支出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设备支出	135.90	1,124.07	770.73	801.78	274.06	274.06	520.48

（八）营运资金追加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是指权职现有经营方式持续经营情况下营运资金增加额，包括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必须的现金量等必须的资金量等。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追加营运资金＝当年未营运资金－上年未营运资金

当年未营运资金＝当年未流动资产－当年未无息流动负债

当年未流动资产和当年未无息流动负债根据预测年度营业收入和应收款项周转比率、营业成本和应付款项周转比率进行预测。

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经营性应收款项	434.80	5,438.57	5,166.79	5,290.71	4,862.97	3,555.06	–
经营性应付款项	–3,344.00	–3,135.38	–3,131.05	–3,199.61	–2,962.10	–2,148.58	–
营运资金追加	–2,909.20	2,303.19	2,035.74	2,091.10	1,900.87	1,406.48	–

（九）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有期限的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一种特定条件下的收益率，说明资产取得该项收益的收益率水平。本次预估选取的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相对应的折现率口径应为加权平均投资回报率，在实际确定折现率时，评估师采用了通常所用的WACC模型确定折现率数值：

1、加权平均投资成本模型

与企业自由现金流的收益额口径相对应，采用加权平均投资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Ke×E/(E+D)+Kd×D/(E+D)

Ke:股权资本成本

Kd:税后债务成本

E:股权资本的市场价值

D:有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是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即:Ke=Rf+β×(Rm-Rf)+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f:无风险报酬率

Rm-Rf:市场风险溢价

β:被评估企业的风险系数

（2）计算过程

①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收益率Rf参照我国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债收益率的平均值确定，即Rf=3.63%。

②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Equity Risk Premiums，ERP）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

基本公式为：

ERP=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

基于历史的股票风险补偿，通常选择基于长期国债的1928年至2016年的股票风险补偿6.24%。

世界知名信用评级机构穆迪投资服务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对我国债评级为Aa3，相对应的违约利差为70个基点，即为0.70%；

σ股票/σ国债为股票市场相对于债券市场的波动率，Damodaran在本次计算中使用1.23倍的比率代表新兴市场的波动率。则，

我国市场风险溢价ERP=6.24%+0.70%×1.23=7.10%。

①β系数

评估师通过巨灵财经资讯系统终端查询出中国证券市场中的吴通控股、茂业通信、梦网集团、海联金汇及京天利等5家通信企业100周已调整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β系数βU)，以这5家企业的βU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βU，进而根据行业平均资本结构计算出被评估企业的βL。

②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嘉华信息为非上市公司，相比上市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风险，但其生产经营稳定，故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2%。

计算结果

WACC=Ke×E/(E+D)+Kd×D/(E+D)

鉴于预测企业不存在负息债务，故本次预测期的资本结构取值为0。

WACC计算过程见下表：

参数名称	参数值（2017年8月－永续）
β无财务杠杆	1.2790
β'有财务杠杆	1.2790
风险溢价	7.10%
无风险报酬率	3.63%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Ke(CAPM)	14.71%
Kd	
We	100.00%
Wd	
WACC	14.71%

（十）评估值测算过程及结果

1、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及估算，评估人员在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和折现率后，根据DCF模型测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具体预测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及永续
净利润	5,418.61	13,618.14	16,601.80	19,598.79	22,144.67	23,927.98	24,051.41
资本性支出	135.9019	1124.067	770.727	801.78	274.06 2	274.06 2	520.48
营运资金追加	–2,909.20	2,303.19	2,035.74	2,091.10	1,900.87	1,406.48	–
折旧与摊销	174.8742	252.8571	291.8676	369.8042	446.2291	520.4758	520.48
利息×(1-T)							
FCFFA	8,366.78	10,443.74	14,087.20	17,075.71	20,415.97	22,767.91	24,051.41
折现期	0.42	1.42	2.42	3.42	4.42	5.42	6.42
折现率	14.71%	14.71%	14.71%	14.71%	14.71%	14.71%	14.71%
折现值	7,898.16	8,594.53	10,106.24	10,679.29	11,130.95	10,821.42	87,677.67
现金流折现值合计	146,908.27						

2、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以及溢余资产分析

经营性资产主要指企业因盈利目的而持有、且实际也具有盈利能力的资产；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形成没有作出贡献，甚至削弱了企业的盈利能力的资产属于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可以理解为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如多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收益现金流不直接相关的其他资产。根据上述定义，经评估人员调查分析及与企业共同确认，企业存在以下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

本次预估范围内，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评估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科目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				
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	资金往来	100.00	100.00
北京中天嘉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	资金往来	4,888.15	4,888.15
非经营性负债				
北京中天嘉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	资金往来	3,703.05	3,703.05

评估人员考虑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及债务与日常的经营业务和未来预测收益现金流并不直接相关，故此次评估确为非经营性资产。

（十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企业价值=企业整体收益的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

企业价值=146,908.27+4,988.15－3,703.05+0－0－0

=148,193.38（万元）

二、重大在手订单情况

嘉华信息与各大客户签订的协议基本上3-5年的长期协议。对于短彩信业务，合同中约定了销售单价，同时会确定服务内容以及结算方式。待月或季度结束后，根据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

短彩信业务近年来客户持续增长，2015年通过嘉华信息发送短彩信的用户总计108家，2016年为129家，2017年1-7月增至151家。

对于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合同中约定了结算方式以及对应的结算单价。待月或季度结束后，根据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

金融服务外包业务目前客户共有3家，已经连续为其服务3-5年，未来年度仍会继续为其提供服务。2017年新增客户2家。

客户数量的增长直接导致企业收入有较大幅的增长。

三、评估过程中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考量

预估时，评估师根据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确定应收账款余额。同时，对企业报告期内的坏账占应收账款的比例进行计算，确定当年应补提坏账准备。

四、不同评估方法下估值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最终确定评估或估值结论的理由

（一）不同方法下结果差异原因

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嘉华信息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销售团队、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源。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是按“将本求利”的逆向思维来“以利索本”，能较全面反映企业价值。

（二）估值结论选取理由

嘉华信息移动信息传输业务的客户主要集中于金融行业。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形成了能够满足金融行业企业移动信息传输需求的技术专业优势、行业经验以及运行保障服务。金融服务外包业务方面，嘉华信息已经具有了成熟商业模式、清晰的业务定位以及相对稳定的客户资源。因此，更适合使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的获利能力和企业价值。

五、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预案“第五节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预估时结合嘉华信息目前的商业模式、在手订单、业务规模以及未来发展等情况，嘉华信息预估值依据充分并具有合理性。评估师在预评估的过程中已经将收款坏账考虑在内。由于资产基础法未能将嘉华信息包括专业优势、行业经验、客户资源等无形资源考虑在内，故选取收益法结论确定嘉华信息股东权益价值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预估时结合嘉华信息目前的商业模式、在手订单、业务规模以及未来发展等情况，嘉华信息预估值依据充分并具有合理性。评估师在预评估的过程中已经将收款坏账考虑在内。由于资产基础法未能将嘉华信息包括专业优势、行业经验、客户资源等无形资源考虑在内，故选取收益法结论确定嘉华信息股东权益价值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问题，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的各项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不限于类型、对象、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依据；（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金额，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规定；（3）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的各项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不限于类型、对象、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7年1-7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嘉华管理咨询	坐席租赁及金服业务	注1	–	–	6,660,379.02
		占比	–	–	7.9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7年1-7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嘉华管理咨询	坐席租赁及金服业务	注1	–	–	1,289,487.88
		占比	–	–	1.31%
嘉华通信	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注2	20,840,994.27	35,074,433.08	29,825,527.75
		占比	12.90%	15.25%	18.71%

注:1、标的公司与嘉华管理咨询的交易定价标准为成本价*1.05；

2、标的公司通过北京中天嘉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收取电信运营商的业务酬金返还款，北京中天嘉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收到的业务酬金返款除以1.05后的金额返还给标的公司。

2、资产收购与转让交易

（1）2015年6月，嘉华管理咨询与嘉华信息签订《资产和债务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嘉华管理咨询以名义价格1元转让给本公司部分资产和债务，该部分资产和债务合计净值17,497,693.69元，嘉华信息将资产和债务的净值扣除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后计入资本公积。

（2）2017年5月，嘉华信息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嘉华信息将持有的单一信托让划以初始认购额1,000,000.00元转让给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2017年5月，嘉华信息与东方股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嘉华信息以零元作价购买东方股若所拥有的与移动信息传输业务、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受托开发移动信息软件平台业务和积分运营业务等所属的各项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下属子公司沈阳东方股若和嘉华互盈100%股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经营性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6,140,998.33元。

报告期后，2017年8月，嘉华信息与嘉华网络签订了《北京中天嘉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嘉华信息将嘉华保险代理94%的股权（4,7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嘉华网络，转让价款为48,881,540.54元。

报告期后，2017年9月，嘉华信息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嘉华信息将所拥有的与信贷业务相关的技术平台转让给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信贷业务相关的技术平台截止2017年7月31日的账面净值确认，为630,967.12元。

3、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

2016年7月，东方股若与嘉华资产管理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东方股若应收账款债权共计35,043,413.99元转让给嘉华资产管理，由其管理的中天嘉华应收账款一号专项私募基金支付转让价款28,000,000.00元，融资成本为10%，期限为12个月。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嘉华信息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均为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

（1）拆出资金

① 2015年

单位:元

拆借单位	期初拆出资金余额	本期拆出资金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拆出资金余额	备注
嘉华管理咨询	–	1,008,896.39	606,762.66	402,143.73	其他应收款
飞流流量	–	–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800,000.00	4,8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② 2016年

单位:元

拆借单位	期初拆出资金余额	本期拆出资金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拆出资金余额	备注
嘉华管理咨询	402,143.73	–	402,143.73	–	其他应收款
飞流流量	–	–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③ 2017年1-7月

单位:元

拆借单位	期初拆出资金余额	本期拆出资金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拆出资金余额	备注
嘉华管理咨询	–	–	–	–	其他应收款
飞流流量	–	9,360,000.00	9,36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嘉华通信	–	6,700.00	6,700.00	–	其他应收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拆借主体涉及的拆出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

（2）拆入资金

① 2015年

单位:元

拆借单位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金额	本期还款金额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备注
嘉华管理咨询	14,654,221.02	50,000.00	14,704,221.02	–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天嘉华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8,901,321.99	3,116,000.00	12,017,321.99	–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付款
嘉华保险代理	–	50,000,000.00	2,229,849.49	47,770,150.51	其他应付款

② 2016年

单位:元

拆借单位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金额	本期还款金额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备注
嘉华管理咨询	–	–	–	–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天嘉华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400,000.00	2,4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嘉华保险代理	47,770,150.51	1,060,000.00	13,199,647.87	35,630,502.64	其他应付款

③ 2017年1-7月

单位:元

拆借单位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金额	本期还款金额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备注
嘉华管理咨询	–	–	–	–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天嘉华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付款
嘉华保险代理	35,630,502.64	5,000,000.00	3,600,000.00	37,030,502.64	其他应付款
飞流流量	–	921,695.84	–	921,695.84	其他应付款

注: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为无息拆借。

报告期末，从嘉华保险代理拆入资金余额为3,703.05万元，从飞流流量拆入资金期末余额为92.17万元，其余主体涉及拆入资金期末余额为0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拆入资金已全部偿还。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金额，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金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通过代理商嘉华通信收取电信运营商的业务酬金返还形成。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酬金返还业务有部分客户对应的酬金返还已转入代理商嘉华互盈，仍然有部分客户涉及的业务酬金返还现阶段通过嘉华通信收取。

关于上述与嘉华通信之间的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与北京移动已就变更代理商做出了启续安排：①代理商将由嘉华通信变更为嘉华互盈；②嘉华互盈与北京移动已经签署正式代理商合同，预计2017年底前完成北京移动系统内部代理商变更工作。变更完成后，北京移动酬金将全部由嘉华通信转至嘉华互盈收取，嘉华信息不再因嘉华通信产生关联交易。嘉华通信与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不再存在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嘉华通信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不限于类型、对象、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依据

1、交易标的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7年1-7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嘉华通信	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注1	20,840,994.27	35,074,433.08	29,825,527.75

注:1、标的公司通过嘉华通信可收取电信运营商的业务酬金返还款，嘉华通信根据收到的业务酬金返款除以1.05后的金额返还给标的公司。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7年1-7月拆出资金：

单位:元

拆借单位	期初拆出资金余额	本期拆出资金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拆出资金余额	备注
嘉华通信	–	6,700.00	6,700.00	–	其他应收款

注:1、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为无息拆借。

二、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等方面的独立性

（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1条关于独立性的规定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11条关于独立性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刘英魁，及其关联方嘉语春华、嘉惠秋实。本次交易前，刘英魁及其关联方同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7.63%、1.39%和1.39%，刘英魁及其关联方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关联交易将不会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关于业务独立性

标的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标的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做出承接业务的决策能力，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业务环节均不存在依赖股东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亦不会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

2、关于资产独立性

标的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权属均为其目有或者权合法使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标的公司历史上存在与关联方合署办公的情况。本次交易前由于独立性要求，实际控制人已经对不同公司的租赁场所进行整改、分割，以保证嘉华信息的独立性。整改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各自拥有独立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影响其资产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其全部资产将同标的公司一起转入上市公司。

3、关于人员独立性

历史期间，标的公司曾与其关联方存在人员混用的情况。目前标的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其全部人员将同标的公司一起转入上市公司，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同时上市公司将确保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业务运营的相对独立性，因此上市公司在人员方面保持独立。

4、关于机构独立性

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于成本考量，标的公司历史上存在与关联方混合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使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从而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公司的依法运作。标的公司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各自拥有独立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其机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其全部组织机构将进入上市公司体系，并参照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其职能部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除上市公司外）独立，也不存在混合经营情况，因此上市公司在机构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5、关于财务独立性

标的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标的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均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兼职。公司资金独立运作，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其全部财务人员、核算体系、银行账户等财务相关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体系，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遵守统一的财务制度，以实现上市公司在财务上对标的公司的监督与管理，降低标的资产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标的公司内部控制，也进一步保证了上市公司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此外，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交易对方若违反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11条关于独立性的规定。

（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关于独立性的规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关于独立性的规定如下：“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1、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移动信息传输业务得到增强，将新增以银行、保险公司为代表的大型金融机构客户，业务规模大幅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与此同时，上市公司还将进入金融服务外包领域，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传输、通信网络维护。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可以分为移动信息传输业务、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和其他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移动信息传输业务将得到加强，突出上市公司主业之外，进一步拓宽了业务范围，新增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1）关于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2）关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同时，交易对方已就后续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在作为茂业通信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茂业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利用拥有的茂业通信股东权利操纵、指使茂业通信或嘉华信息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茂业通信的行为。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茂业通信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因此，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潜在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传输、通信网络维护，其他业务包括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及应用服务。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后，嘉华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刘英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41%股权。上市公司依然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再从事类似业务；对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中有资质经营移动信息传输服务、金融服务外包业务的公司，交易对方已作出明确安排并承诺后续不开展类似业务，并向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相关资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公司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关于独立性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其他事项”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嘉华通信的主营业务与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并不重合，也不存在行业中的上下游关系，针对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已相应作出了解决承诺；本次重组过程中，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交易各方若违反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在交易对方履行相关承诺及安排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1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的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嘉华通信的主营业务与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并不重合，也不存在行业中的上下游关系，针对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已相应作出了解决承诺；本次重组过程中，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交易各方若违反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在交易对方履行相关承诺及安排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1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的规定。

（五）其他

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答复：

一、本次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

经查阅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相关部门官方网站。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交易对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其中刘英魁为自然人，嘉语春华、嘉惠秋实为法人。嘉语春华、嘉惠秋实的股东均为刘英魁和嘉春秋，刘英魁的配偶张欣通过持有嘉春秋的股份间接持股嘉语春华、嘉惠秋实。

标的资产相关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因此，刘英魁为嘉语春华、嘉惠秋实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为刘英魁，张欣成为其关联自然人，嘉春秋为关联法人。

（二）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基本情况

1、嘉春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保税区嘉春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英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1CCC1M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4026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4026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2、刘英魁、张欣基本情况：

姓名	刘英魁	张欣
性别	男	女
国籍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719761021****	23030219750730****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07号院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31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07号院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31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无

（1）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刘英魁：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1	2010年8月12日-至今	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英魁直接持股55.00%；间接持股45.00%
2	2012年6月21日-至今	北京中天嘉华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英魁间接持股100%
3	2011年3月17日-至今	北京中天嘉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英魁持有汇御星源（开曼）29.20%股权；汇御星源（开曼）间接持有嘉华管理咨询100.00%
4	2007年9月21日-至今	北京中天嘉华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英魁间接持股100.00%
5	2014年6月16日-至今	北京优财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英魁间接持股100.00%
6	2015年4月28日-至今	北京优咖啡咔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英魁间接持股100.00%
7	2000年7月20日-至今	北京东方股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英魁直接持股80%
8	2006年5月23日-至今	北京飞信嘉华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9	2006年6月10日-至今	北京中天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10	2006年4月6日-至今	北京飞信无限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英魁直接持股70.00%
11	2015年6月24日-2017年7月21日	北京飞流流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英魁直接持股99.00%1
12	2015年4月21日-至今	江苏嘉华互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英魁间接持股100.00%
13	2015年4月21日-至今	苏州德惠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英魁间接持股100.00%
14	2017年3月17日-至今	北京中天嘉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英魁直接持股99.00%
15	2014年9月22日-至今	合肥御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英魁间接持股100.00%
16	2016年9月8日-2017年7月13日	宁波保税区嘉赢人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刘英魁直接持股10.00%
17	2016年9月8日-2017年7月10日	宁波保税区嘉赢同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刘英魁直接持股10.00%
18	2016年9月8日-2017年7月7日	宁波保税区嘉赢欣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刘英魁直接持股80.00%
19	2017年6月1日-至今	宁波保税区嘉春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英魁直接持股99.00%
20	2017年10月10日-至今	宁波保税区嘉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英魁直接持股99.00%

注:1、飞流流量股权已于2017年7月21日出售，刘英魁不再持有飞流流量股权。

张欣：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1	2006年4月24日-2017年10月20日	北京中天嘉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人、执行董事、经理	张欣间接持股69.76%
2	2017年6月6日-至今	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欣间接持股0.01%
3	2017年6月6日-至今	宁波保税区